

**仲恺高新区“龙行龘龘 万象迎新”
2024 年“惠新年”新春文化进万家活动首场演出暨仲
恺高新区迎新春文艺晚会活动执行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宗旨，就甲方仲恺高新区“龙行龘龘 万象迎新”2024 年“惠新年”新春文化进万家活动首场演出暨仲恺高新区迎新春文艺晚会活动（下列简称“迎春晚会”）委托乙方执行与开展，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合作时间地点及内容

1.项目合作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2.项目执行地点：星恺大剧院

3.项目内容：负责“迎春晚会”LED 屏搭建、8 盏射灯、主题宣传桁架及两处新春打卡点氛围布置等安装。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不含税总价 28301.89 元，增值税额 1698.11 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0 元。

收款账户：惠州市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5 0171 7140 0000 16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双方确认，合同费用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拨付为前提。

甲方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付款申请手续，若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如乙方执行内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相关事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服务款项支付，直至乙方改正。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与乙方协商。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同时按照合同履行进度，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相关服务。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以及配合甲方工作协调。

2.乙方应保证在双方协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不可抗力事件

1.由于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和损失。

3.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开展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如违法或与其他方发生纠纷均应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活动执行工作，否则，迟延期间乙方应



文体



当以相当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违约中途终止此项目，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内容的相关费用，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并承担相应责任。

4. 若乙方中途终止此项目或者乙方原因使合同解除、终止的，则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 方：惠州市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8 日



附件

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LED 屏租赁	80	平方	250	20000	选用 P2.5 屏幕, 搭建三个屏幕 (其中一个主屏, 两个副屏), 合计总租赁面积为 80 m ²
2	射灯	8	盏	300 (含租赁及安装调试费用)	2400	
3	大厅主背景板	1	个	3000	3000	含背景板桁架租赁及画面制作安装费用
4	打卡点	2	处	2300	4600	两处新春打卡点物料设计、制作及现场安装
合计					30000	